

证券代码：832130

证券简称：圣迪乐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贵州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监事赵小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代理人、未知律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光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定代理人、未定律所

名称：四川圣迪乐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定代理人、未定律所

名称：安徽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定代理人、未定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被告作为控股股东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以低于其他经销商10%至15%的价格，与其全资子公司进行蛋品交易、以原告资金为其报销，进行关联交易，占用原告的货款、自有资金，迟滞了原告的资金回转，降低了原告货物出卖收益，造成了原告资金被占用的利息损失。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与原告蛋品关联交易、社会保险及差旅费用的报销，停止侵害；
- 2、判决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拖欠货款、蛋品价格损失、社会保险及差旅费用，共计1,300万元（暂计，具体金额以司法会计鉴定结论为准）；
- 3、判决被告以前述损失为基数，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赔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连带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起诉状》；
2.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传票》；
3.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4.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适用程序及审判人员告知书》；
5.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